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廉韵津沽·清风宁河网站尾款							
区级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宁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宁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执行率（B/A）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5.6	0-10	10	100%	无
		其中：财政拨款	5.6	5.6	5.6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清风宁河网站正常运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成都橙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运营维护尾款5.6万。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成都橙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万元尾款，目前清风宁河网站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	1台	1部	12.5	12.5		
		质量指标	系统开发	1套	1套	12.5	12.5		
		时效指标	运营维护期限	1年	1年	12.5	12.5		
		成本指标	运营维护成本	≤5.6万元	5.6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覆盖率	≥30%	3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浏览人数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及部门				
	许象飞		四级主科员		宁河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注：1. 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得分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2.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但不得修改或删除已填报指标。